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總說明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轄管橋梁設施維護管理品質，督促橋梁養護主管機關督導及維護作業，特訂定「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共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實施計畫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實施計畫考核對象。（第二點）
- 三、本實施計畫考核項目、配分及作業流程。（第三點）
- 四、本實施計畫考核作業組織成員及幕僚作業單位。（第四點）
- 五、本實施計畫考核頻率及文件之規定。（第五點）
- 六、本實施計畫規範養護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第六點）
- 七、本實施計畫考核成績等第之規定。（第七點）
- 八、本實施計畫考核結果之獎懲規定。（第八點）
- 九、本實施計畫執行經費來源。（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府橋梁養護主管機關落實橋梁維護管理機制，提升橋梁維護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p>	本實施計畫訂定之目的。
<p>二、本實施計畫之養護主管機關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p> <p>(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p> <p>(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四)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本實施計畫考核對象。
<p>三、本實施計畫採書面考核，考核項如下：</p> <p>(一)橋梁經費編列之妥適性。</p> <p>(二)橋梁養護契約範圍、項目及要求之妥適性。</p> <p>(三)橋梁養護契約採購及執行進度控管之妥適性。</p> <p>(四)橋梁督導機制及養護紀錄資料之完整性。</p> <p>(五)其他養護特殊機制：如汛期防災減災之機制、輿情通報之處理方式、重大災害巡檢機制及教育訓練情形等。</p> <p>本實施計畫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本實施計畫考核項目及配分。

<p>四、本實施計畫考核作業置考核領隊一人，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執行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置考核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查核委員專家學者名單遴選符合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幕僚單位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本實施計畫考核作業組織成員及幕僚單位。</p>
<p>五、本實施計畫之養護主管機關以一年受考核一次為原則，經簽奉核定後辦理。考核結果及紀錄應函送受考核養護主管機關，考核紀錄格式如附件三。</p> <p>養護主管機關對於考核所列意見應依限函復，回應格式如附件四，考核紀錄及回應文書由養護主管機關留存備查。</p>	<p>本實施計畫考核頻率及相關附表。</p>
<p>六、養護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並依橋梁量體、形式及特性訂定符合需求之督導項目，督導完畢後應留存紀錄備查。</p>	<p>規範養護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及相關表件範例。</p>
<p>七、本實施計畫之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計算，成績之等第如下：</p> <p>(一)優等：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p>	<p>本實施計畫考核成績等第之規定。</p>

<p>者。</p> <p>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p>	
<p>八、養護主管機關得衡酌成員之個別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依考核成績核實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p> <p>(一) 優等：最高得記功一次。</p> <p>(二) 甲等且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最高得記嘉獎二次。</p> <p>(三) 甲等且考核成績未達八十五分：最高得記嘉獎一次。</p> <p>(四) 乙等考核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不予敘獎。</p> <p>(五) 乙等且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最高得記申誡一次。</p> <p>(六) 丙等：最高得記申誡二次。</p>	<p>本實施計畫考核結果之獎懲規定。</p>
<p>九、本實施計畫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p>	<p>本實施計畫執行經費來源。</p>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實施計畫

110年8月20日府授研品字第1100212633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使本府橋梁養護主管機關落實橋梁維護管理機制，提升橋梁維護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之養護主管機關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四)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本實施計畫採書面考核，考核項如下：

- (一)橋梁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 (二)橋梁養護契約範圍、項目及要求之妥適性。
- (三)橋梁養護契約採購及執行進度控管之妥適性。
- (四)橋梁督導機制及養護紀錄資料之完整性。
- (五)其他養護特殊機制：如汛期防災減災之機制、輿情通報之處理方式、重大災害巡檢機制及教育訓練情形等。

本實施計畫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四、本實施計畫考核作業置考核領隊一人，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執行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置考核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查核委員專家學者名單遴選符合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幕僚單位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五、本實施計畫之養護主管機關以一年受考核一次為原則，經簽奉核定後辦理。考核結果及紀錄應函送受考核養護主管機關，考核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養護主管機關對於考核所列意見應依限函復，回應格式如附件四，考核紀錄及回應文書由養護主管機關留存備查。

六、養護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並依橋梁量體、形式及特性訂定符合需求之督導項目，督導完畢後應留存紀錄備查。

七、本實施計畫之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計算，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優等：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總和平均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八、養護主管機關得衡酌成員之個別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依考核成績核實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 (一)優等：最高得記功一次。
- (二)甲等且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 (三)甲等且考核成績未達八十五分：最高得記嘉獎一次。
- (四)乙等考核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不予敘獎。
- (五)乙等且考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最高得記申誡一次。
- (六)丙等：最高得記申誡二次。

九、本實施計畫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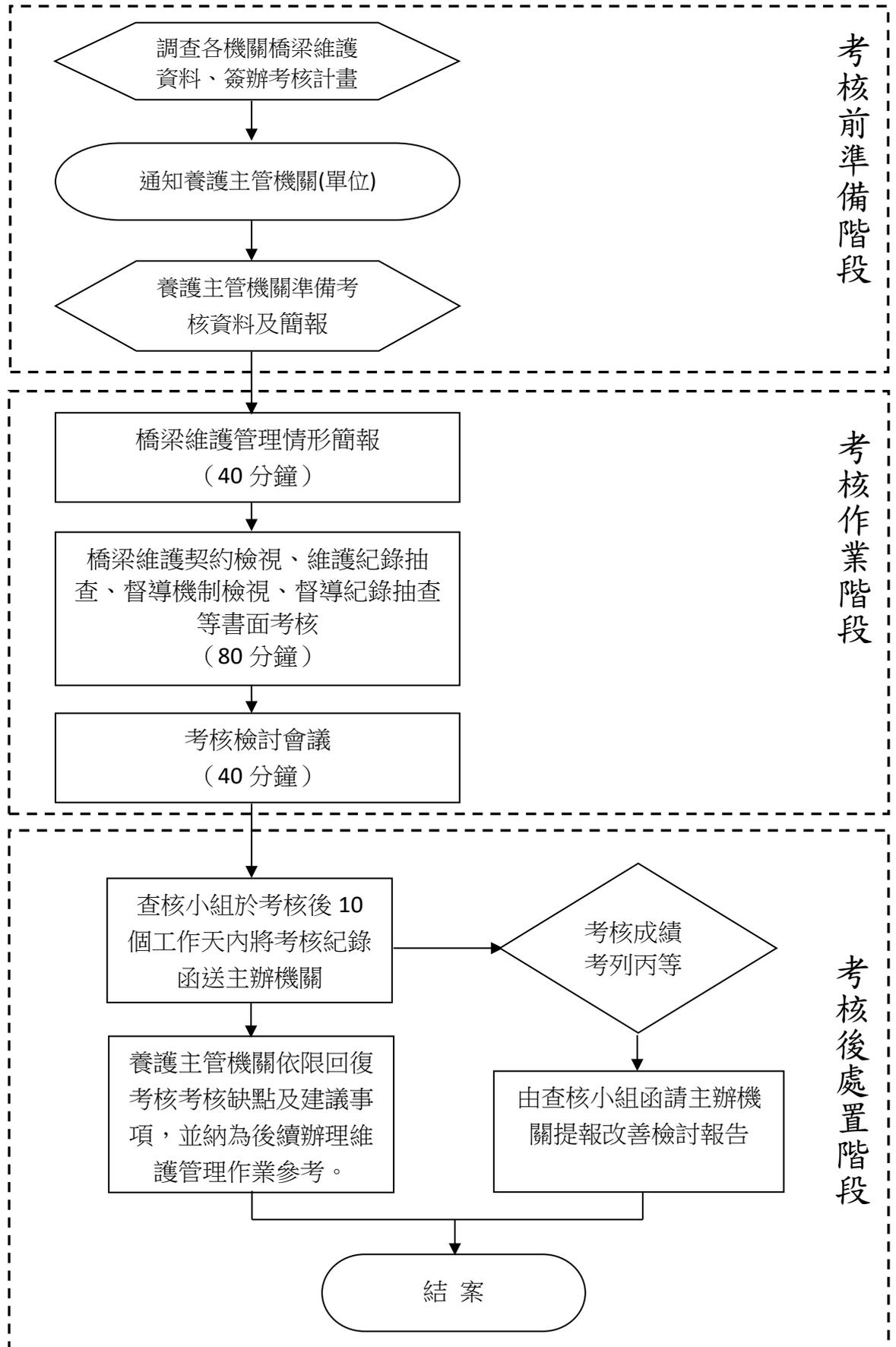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評分表

考核項目及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細項 評分	說明 (由考核委員填列，以具體明確為原則，並參考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一、橋梁經費編列之妥適性。(十分)	(一)養護經費對轄管橋梁數量、形式、量體及養護頻率等編列之妥適性。(五分)			
	(二)年度養護經費編列是否如期完成。(五分)			
二、橋梁養護契約範圍、項目及要求之妥適性。(十五分)	(一)養護契約範圍及工作項目之妥適性。(五分)			
	(二)養護契約人力要求之妥適性。(五分)			
	(三)養護契約工作時限要求之妥適性。(五分)			
三、橋梁養護契約採購及執行進度控管之妥適性。(二十五分)	(一)養護採購是否於前一年度底完成採購作業。(五分)			
	(二)養護契約執行進度管控：(二十分) 1、養護契約執行(派工)流程之妥適性。 2、養護契約進度管控(施工計畫)之妥適性。 3、養護契約未如期完成處置之妥適性。			
四、橋梁督導機制及養護紀錄資料之完整性。(四十分)	(一)養護主管機關是否建立督導機制。(五分)			
	(二)養護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之妥適性。(五分)			
	(三)督導機制之落實程度：(十五分) 1、督導頻率(次數)之妥適性。 2、督導紀錄內容之完整性。 3、督導紀錄所列追蹤事項之管制情形。 4、督導紀錄留存之完整性。			

	<p>(四)養護紀錄資料之完整性： (十五分)</p> <p>1、養護紀錄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或符合品質計畫相關表件格式。</p> <p>2、養護紀錄內容是否定性定量具體紀錄。</p> <p>3、養護紀錄照片(或影片)留存之完整性。</p> <p>4、養護紀錄文件管理之妥適性。</p>			
<p>五、其他養護特殊機制：如汛期防災減災之機制、輿情通報之處理方式、重大災害巡檢機制及教育訓練情形等。(十分)</p>	<p>(一)汛期防災減災之機制、輿情通報之處理方式、重大災害巡檢機制等可凸顯養護主管機關或養護機關緊急應變能力之機制或作為。</p> <p>(二)橋梁維護管理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訓練或研討會情形。</p>			
<p>六、考核優點綜合說明：</p>				
<p>七、考核缺點及建議事項：</p>				
<p>八、其他建議：</p>				

考核委員簽名：

附件二、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紀錄表

養護主管機關		考核日期	○年○月○日
養護機關			
委託養護管理、檢測或操作廠商名稱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設施名稱)：		
考核領隊	○○○○副召集人	考核分數	○○分
考核委員	外聘：○○○委員、○○○委員、○○○委員	等第	○等
一、考核優點：			
二、考核缺點及建議事項：	(一)橋梁經費編列之妥適性： (二)橋梁養護契約範圍、項目及要求之妥適性： (三)橋梁養護契約採購及執行進度控管之妥適性： (四)橋梁督導機制及養護紀錄資料之完整性： (五)其他養護特殊機制：如汛期防災減災之機制、輿情通報之處理方式、重大災害巡檢機制等：		

三、其他建議：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橋樑維護管理考核建議事項回復表

養護主管機關：

考核日期：1○○○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建議項目及 內容	建議事項回復說明 (附照片或佐證文件)	備註
養護主管機關		
<p>(承辦人) [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機關主管) [核章]</p>		

臺中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考核建議事項回復照片表

照片(1).	照片(2).
照片(3).	照片(4).
照片(5).	照片(6).